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宜君
代　理　人　董怡辰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卓芳洲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宜君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同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8日聲請前置調解，嗣調解不成立，於114年8月1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4年度消

債清字第51號裁定自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於115年6月1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。

（二）債權人意見：

1.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應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2.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應裁定不免責，聲請人未衡量自身收入，積欠多家銀行信用卡及貸款債務，有第134條第4款事由，並應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3.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請依職權裁定是否免責。
4.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。

（三）聲請人主張其患有癌症現追蹤治療中，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兼任社區大學插花班講師，及市場攤販整理販售員，因身體健康因素工作不穩定，114年11月、115年1月、2月、6月收入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配偶每月給予生活費1萬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萬元至13,000元，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支配等語，經審酌在卷之診斷書、勞工投保紀錄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切結書（司消債調卷第49頁、本院卷第15至29、51頁），及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8,618元等情，認其每月已無剩餘，應屬可信，故聲請人之收入扣除支出後，並無剩餘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。又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並無出境紀錄，有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可參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且其積欠債務借貸之期間均係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消費行為，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外，債

權人對於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，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，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，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，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，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